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features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are set against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橫琴和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智創及賣方訂立二零一九年協議，據此，橫琴和同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該等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將以清償橫琴和同應收福建智創的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的方式結付，涉及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

完成交易後，該等物業將由橫琴和同直接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過去12個月，四川公司已與福建智創及賣方訂立二零一八年協議，內容關於從賣方收購物業擁有權以結付應收福建智創的部分貿易應收賬款，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須與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彙總計算。

由於(i)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單獨計算)；及(ii)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彙總計算)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25%，(i)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及(ii)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彙總計算)各自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橫琴和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智創及賣方訂立二零一九年協議，據此，橫琴和同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該等物業，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將以清償橫琴和同應收福建智創的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的方式結付，涉及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協議

二零一九年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橫琴和同；
- (2) 福建智創；及
- (3)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福建智創及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之資產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團山路1號新恒基·翡翠城項目2號樓103號、105號及110號。

代價及付款

代價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該等物業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280元)，將以清償橫琴和同應收福建智創的部分貿易應收賬款的方式結付，涉及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之詳情如下：

橫琴和同

與福建智創的服務期間

二零一八年九月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

於二零一九年協議日期的未經審核結餘

約人民幣7,600,000元

代價乃由橫琴和同、福建智創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i)根據本公司委託的一名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進行的草擬估值評估書，評估該等物業估值約為人民幣8,120,000元(相當於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782元)；及(ii)有所折讓，以反映房地產之流動性不及現金。

先決條件及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取決於及受限於：

- (1) 無須就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 (2) 本公司委託之估值師就該等物業發出估值報告，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董事會信納；
- (3) 就落實二零一九年協議及據此擬履行之責任取得董事會授權；

- (4) 橫琴和同委託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發出法律意見，而其形式及內容獲董事會信納；及
- (5) 橫琴和同與賣方確認商品房協議之內容。

倘於二零一九年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及／或由橫琴和同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二零一九年協議將由訂約各方終止，且訂約各方將獲解除因而承擔之任何責任。為達成先決條件，二零一九年協議之訂約方可以書面方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該等物業之資料

該等物業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團山路1號新恒基·翡翠城項目2號樓103號、105號及110號。該等物業各總樓面面積約為398.12平方米(或會調整)，連同園林空間。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八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新恒基·翡翠城提供一個大型住宅區，容納超過30,000人口。

緊隨完成交易後，該等物業將由橫琴和同直接持有。

福建智創及賣方之資料

福建智創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中介服務、房地產營銷策劃、房地產服務、企業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活動策劃及公關策劃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與福建智創就提供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媒體推廣、營銷策略及媒體運營服務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土地開發、項目管理及營銷策劃。

本集團及橫琴和同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醫療廢物處理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及廣告媒體業務。此外，本集團亦一直發展物業投資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之新商機。

橫琴和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企業形象策劃、動漫設計、營銷策劃及活動策劃等。

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物業投資機遇，以較載於草擬估值評估書的該等物業市值有所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以保障資本、為資本增值及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鑑於前述理由，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過去12個月，四川公司已與福建智創及賣方訂立二零一八年協議，內容關於從賣方收購物業擁有權以結付應收福建智創的部分貿易應收賬款，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須與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彙總計算。

由於(i)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單獨計算)；及(ii)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彙總計算)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25%，(i)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及(ii)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彙總計算)各自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其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交易須待二零一九年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	指	四川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二零一八年協議收購該等物業，完成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落實
「二零一八年協議」	指	四川公司、福建智創及賣方就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協議
「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	指	橫琴和同根據二零一九年協議之條款收購該等物業
「二零一九年協議」	指	橫琴和同、福建智創及賣方就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品房協議」	指	橫琴和同與福建智創就於完成交易後三日內買賣該等物業將予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9)
「完成交易」	指	完成二零一九年協議
「代價」	指	二零一九年收購事項之代價，即人民幣7,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福建智創」	指	福建省智創致遠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橫琴和同」	指	橫琴和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團山路1號新恒基·翡翠城項目2號樓103號、105號及110號，於二零一九年協議日期由賣方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公司」	指	四川創富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瀘州市江陽區藍田土地整理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季為先生、黃文開先生、陳銘女士及李璇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王春平先生。